陕西省三门峡库区
大荔河务中心办公楼修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大荔河务中心
办公楼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6211

采 购 人：陕西省三门峡库区大荔河务中心

供 应 商：陕西千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大荔河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陕西千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陕西省三门峡库区大荔河务中心办公楼修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三门峡库区大荔河务中心办公楼修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渭南市大荔县南关路陕西省三门峡库区大荔河务中心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陕机事函〔2026〕16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南办公楼和主办公楼实施安全加固与功能提质改造，其中南办公楼建筑面积 319.3 ㎡，主办公楼建筑面积 801.2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南楼结构加固；南楼及主办公楼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等系统改造；室外钢楼梯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以及室外土建、燃气、消防工程等。

6. 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缺陷责任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三、合同价款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贰仟元整（￥1892000.00 元）；最终工程总价款以采购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为准。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贰佰捌拾贰元整（￥77282.00 元）。

(2)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叁佰元整(￥553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现行修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无空鼓、开裂、脱落、渗漏等质量缺陷，按国家、行业、陕西省现行规范、图纸及鉴定报告组织竣工验收。

五、项目经理

本项目项目经理：高江红，执业证书编号：陕261192015155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含磋商文件内附的合同草案条款）；

4.供应商响应文件、全部承诺；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双方确认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七、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工程预付款；

2.累计完成80%工程量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

3.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八、履约保证金

1.收取：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取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实收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元整（￥56000.00元）。

2.担保范围：自履约保证金提交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施工阶段担保供应商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包含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扬尘和噪音管控、农民工工资、材料履约、不得转包违法分包等全部合同责任；缺陷责任期内担保供应商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接到维修通知后及时完成缺陷维修。

3.退还时间及方式：缺陷责任期满，采购人核查无遗留质量缺陷后无息退还至供应商原缴款账户，非保函类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保函类保证金，采购人出具《保函解除通知书》，供应商凭此办理保函注销。

4.扣除情形：缺陷责任期内，属于供应商责任的质量缺陷，供应商拒不履行维修义务、逾期维修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相关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供应商追偿。

5. 政策依据：本条款落实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不再另行收取质量保证金。

九、验收

1.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开展履约验收。

2.验收方法：现场实地核查、对照采购需求及施工规范逐项核验。

3.验收程序：供应商完工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现场核查→资料审核→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内容：工程施工范围、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垃圾清运、整体观感等全部合同内容。

5.验收阶段：项目完工一次性整体验收。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现行修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无空鼓、开裂、脱落、渗漏等质量缺陷。

备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须达到合格标准，按国家、行业、陕西省现行规范、图纸及鉴定报告要求组织竣工验收。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

1.采购人权利

（1）监督检查权：有权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进度、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委托监理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核查工作，对监理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核确认。对不合格工序、违规施工行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延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材料选定、样品、规格确认权：本工程由供应商采购的所有主材、辅材必须提前向监理、采购人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品牌规格参数等资料，经监理初审、采购人书面确认、样品封存后方可采购进场；采购人有权否决不符合质量、环保、档次要求的材料品牌、规格；采购人、监理有权对进场材料随机抽检、见证取样复检，复检不合格的材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清退出场、更换，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严禁供应商未经确认私自采购、以次充好、替换封存样品材料 。

（3）变更、签证确认权：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不超出采购范围前提下，书面提出工程变更；所有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须经监理审核后，最终以采购人书面盖章确认为准，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签证不予结算。

（4）验收权（含绿色建材专项验收）：有权组织本项目阶段性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有权对绿色建材、环保指标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核查；绿色建材、环保指标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通过竣工验收，不予办理结算。

（5）价款审核权：有权对供应商提交的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对资料不全、计量不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有权退回供应商补充修正。

（6）履约处置权：供应商出现转包、违法分包、不落实履约承诺、严重违约等情形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7）知情权：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时报送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安全生产管理台账、绿色建材台账等相关资料。

2.采购人义务

（1）付款义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条件，对监理审核通过的进度款、竣工结算价款，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移交现场、提供基础资料义务：采购人负责现场技术交底、协调施工现场环境、提供必要施工条件开工前，向供应商移交施工场地，提供房屋原始图纸、现场管线、原有结构等基础资料，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协调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事项（水电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派驻甲方代表义务：指派甲方现场代表：赵焕玲，负责对接监理、供应商，接收资料、配合现场核查、传递甲方书面指令；甲方代表无单独变更价款、签证确认权限，重大事项须采购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4）配合协调义务：协调项目场地内相关部门，为正常施工提供必要配合；及时回复供应商、监理报送的材料报审、变更申请等书面事项，在约定时限内予以答复。

（5）落实绿色建材管理义务：按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相关要求，组织绿色建材使用情况专项验收；不强制、不暗示供应商使用不合格、高污染、国家淘汰类建材产品。

（6）及时组织验收义务：供应商完工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采购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组织监理、相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

（7）保密与履约配合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配套义务，不得无故压缩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暗示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二）供应商权利义务

1. 供应商的权利

有权按合同约定申请工程款支付；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额外支出的，有权按合同约定申请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有权对不合理指令提出书面异议。

2. 供应商的义务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图纸、规范及响应文件（含履约承诺书）保质保量按期完工；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管控，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生产责任；所有主材实行样品封样制度，优先采用绿色建材，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私自更换材料、变更施工方案；服从监理、采购人现场管理，配合各阶段检查验收、资料移交、提供室外钢楼梯电焊探伤检测报告和室内环境污染甲醛检测报告、竣工结算及质保维修，完工场清，承担施工期间水电、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施工安全主体责任。双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解除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 验收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人员伤亡、重大安全事故、档案丢失等。

2.3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2.4 供应商私自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或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擅自更改施工方案或擅自更换施工材料的。

2.5 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项目挂靠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主体工程发包给第三人完成的。

2.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2.7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依照约定交付合格工程，进行检验验收，对不符约定的可要求整改等直至解除合同。

3. 合同解除后，供应商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若出现违约情形，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须无偿返修、重做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擅自转包、分包、擅自停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采购人未按财政拨付进度及时付款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质量保证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法定要求执行。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安装工程最低保修 2 年；防水工程最低保修 5 年；结构加固主体部分为设计使用年限；保修期内因施工原因造成质量缺陷，供应商须免费维修更换。

十四、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双方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供应商承诺待竣工后移交工程资料、配合项目审计。

4. 供应商承诺收到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采购人 叁 份，供应商 贰 份。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采购人（签章）：陕西省三门峡库区大荔河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户名：陕西省三门峡库区大荔河务中心零余额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5253010400126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5004370076XJ

联系电话：0913-3216936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南关路 4 号

供应商（签章）：陕西千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户名：陕西千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129908934810501

银行行号：3087910112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PHE90J

联系电话：029-68260261　18991947007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9 号曲江明珠 6 幢 1 单元 11401 室